

晋江市人民政府灵源街道办事处文件

晋政灵〔2025〕76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灵源街道办事处 关于吴丹萍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社区，各中小学、幼儿园、有关单位：

经研究，决定：

吴丹萍同志任灵源街道灵水中心小学校长助理；

林雅瑜同志任灵源街道灵水中心幼儿园园长助理；

李梅凤同志任灵源街道林口中心幼儿园园长助理；

校（园）长助理作为校（园）务会成员，协助校（园）长工作，参加学校（园）“三重一大”决策会议，应深入教学一线，承担规定教学教研任务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灵源街道办事处

2025年12月4日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晋江市教育局。

晋江市灵源街道党政办

2025年12月4日印发
